

# 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b>評分標準</b>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比率	小計	評分參考	
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 (1) 辭句通暢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 (1) 論文架構完整 (2) 章節完整且組織嚴謹	20%		一、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評審項目百分比由系所自行規定，滿分為 100 分。 二、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敬請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 五、本評分表請繳交學程彙辦。	
研究方法及文獻回顧	1.研究方法妥當 2.重要相關研究成果回顧與評析	25%			
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善且聚焦研究主題 2.論文中心觀點清楚，論述有理有據	25%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並有學術貢獻	10%			
口試答辯		20%			
總分	(請用國字大寫)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評分參考標準如下表：

分數	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	無須修改或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即可通過。
85~89	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80~84	修改結構及增刪內容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70~79	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送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
69 分以下	不通過。

論文口試程序：

1. 召集人致詞，並宣布論文口試開始。(5分)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25分)
3. 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30/每位委員)
4.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30分)
5. 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30分)
6. 研究生退席。
7. 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
8. 研究生重新入席。
9.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
10. 散會。